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告知函，基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流通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
- 2、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增持的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均价（元/股）
姜伟	2018年2月5日	1,995,000	0.14	13.57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		增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姜伟	750,080,416	53.15%	752,075,416	53.29%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拟增持比例：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3%，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姜伟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股票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5 日